

# 龙陵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办字〔2019〕11号)和《中共龙陵县委 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陵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发〔2019〕5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龙陵县卫生健康局是龙陵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龙陵县中医药管理局、龙陵县防治艾滋病局牌子。

**第三条** 龙陵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全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和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

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卫生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落实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承担龙陵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职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及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落实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管。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 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全县中医药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发展政策。

（十一） 健全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十二） 牵头推进龙陵县大健康产业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积极争取卫生健康建设项目。

（十三）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 贯彻国家爱国卫生运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十五） 指导龙陵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龙陵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龙陵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

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

####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龙陵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有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有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龙陵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龙陵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负责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龙陵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龙陵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患者救治工作，会同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龙陵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龙陵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龙陵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龙陵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加强与龙陵县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第四条** 龙陵县卫生健康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 (一) 党工委办公室。
- (二) 办公室。
- (三) 人事股。
- (四) 规划财务及信息化股。
- (五) 医政医管科教及体制改革股。

(六) 防治艾滋病及疾病预防控制股。

(七) 妇幼及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八) 中医药管理及健康发展股。

(九) 政策法规及综合监督股。

**第五条** 龙陵县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 19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 名：局长 1 名，县委卫生健康工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副局长、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1 名，副局长、县防治艾滋病局局长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9 名。